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42 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以下简称项目二）备案时将项目名称定为“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但实际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发行人称在首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选取中复神鹰、光威复材、中简科技等碳纤维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为了分析项目二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但在回复修订时增加博云新材、中航高科、楚江新材等含有碳纤维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业务的公司数据是为了进一步分析项目二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选取上游高毛利率、高技术含量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客观，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如不可比，请准确选择可比公司，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准确披露项目二实际

拟生产产品名称，与备案名称区别，与上游碳纤维公司产品、工艺、专利及毛利率区别，报告期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每年实际总销量及销售金额，本次扩产倍数较大等风险，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